

南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南食安委发〔2014〕2号

南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食品安全 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试行）的 通知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南宁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试行）

南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4年7月2日



附件

南宁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力争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是指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获取的风险信息为基础,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隐患危害程度、涉及面,并对风险实施整改消除的过程。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要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整治到位,有效防范和遏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重点区域是指:

- (一)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
- (二)城乡结合部的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学校及其周边食品摊贩;
- (三)“城中村”、建筑工地、学校校园、“农家乐”旅游景区等重点餐饮场所;

(四) 私屠滥宰窝点,收购加工病死畜禽、向畜禽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窝点,农贸市场生鲜肉经营场所、肉制品加工企业。

第四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负责全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市级有关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本系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组织、指导、实施工作;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各县区(开发区)食安办]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食安办要完善食品安全联动、综合治理、巡查摸排等工作机制,指导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根据网格化分区划片,将排查责任落实到各社区(街道办)、村委会,利用网格化管理手段,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工作网络。县级有关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设立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以下统称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实施“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隐患排查。

街镇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与行政管理派出机构密切协作,组织开展取缔辖区内食品“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的攻坚战,每季度排查一次,对摸排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要快速处理、严格执法。

第二章 隐患排查

第六条 各县区（开发区）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年度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计划，明确排查内容和方法，实施督查督办制度，逐环节、逐行业、逐区域、逐品种，定期组织辖区内各有关监管部门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第七条 各级有关监管部门应根据同级食安办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重点突出食品（含食用农林水产品）集中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的区域和易产生食品安全隐患的重点区域，要广泛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挖带有行业共性的“潜规则”。

第八条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线索来源一般包括：

- （一）公共媒体、社会舆情监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信息情况；
- （二）受理举报投诉及上级交办、部门转办等事项中反映的风险隐患信息情况；
- （三）各有关部门执法监管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信息情况；
- （四）各级食安办、有关监管部门抽查检验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信息情况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信息情况；
- （五）食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第三章 隐患分析研判与整治

第九条 各级有关监管部门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逐一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隐患性质、产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属于区域性、行业性的风险隐患信息，填写《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表》（附表1），并将该表报同级食安办及上级主管部门。各县区（开发区）食安办在收到区域性、行业性的风险隐患信息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整治，对影响范围超出本辖区的，应上报市食安办。

第十条 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应紧密结合监管工作实际，以事实为依据，重要结论要有充分依据和必要的数据佐证。

第十一条 各级有关监管部门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如能在短期完成治理整改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排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治理排除的，要制订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治理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责任人和期限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第十二条 各级有关监管部门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一）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 (二) 及时发布隐患预警通报、警示信息;
- (三) 对涉及的企业和产品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
- (四) 对相关产品质量加强监督抽验;
- (五) 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专项整治;
- (六) 其他相关措施。

第十三条 市级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各县区(开发区)上报的跨区域风险隐患信息,应根据实际需要,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第十四条 市食安办收到跨区域、跨行业的风险隐患信息,应根据实际需要,指定牵头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食品安全办应根据各县区(开发区)上报的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重点包括:

- (一)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 (二) 食品安全隐患分析评估情况;
- (三) 食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各县区(开发区)食安办应注重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自查总结,于每年年底向市食安办上报总结及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报表》（附件2）。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奖励

第十七条 各县区（开发区）食安办应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机制，并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对工作不力的，将实行严肃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在处置食品安全隐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县区（开发区）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但没有及时处理的；

（二）食品安全隐患因素存在6个月以上，被群众举报或在媒体曝光的，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对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的违法行为处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执行本制度其它规定的。

第十九条 对举报有食品安全隐患并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南宁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表
2.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报表

附件1: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分析研判表

编号:

排查部门		是否新发现	
品种名称		是否跨区域	
风险隐患概述			
隐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发现致病性微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检验中发现某类食品检出不合格率较高,或在不同区域连续多次发现同样质量安全问题的; <input type="checkbox"/> 某一类食品不合格指标超过一定数值,足以造成严重危害的;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经营无证无照情况在某一区域、时段特别突出的,可能成为区域性风险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食品安全隐患		
隐患产生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职责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基础薄弱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潜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者违法或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者责任意识淡薄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环境污染 其他:		
影响范围	行业: 辖区非支柱行业 辖区支柱行业 区域: 全乡镇(街道) 全县(市、区) 全市 全省		
是否需要开展整治(如填是,请简要概述整治措施)			
是否上报		上报部门	
意见与建议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盖章)

附件 2: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报表

填报部门 (公章):

填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排查		分析研判				隐患整治			效果确认		督查	
	品种名称	隐患概述	隐患性质	产生原因	影响范围 (1)	是否填报上级部门 (2)	采取措施	是否完成	责任部门	是否完成	整治效果	督查部门	督查情况

备注: (1) “影响范围” 请填写行业范围及区域范围;
(2) 若 “是否填报上级部门” 选择是, 请填写上级部门名称。